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汇票法例
(论题六)

研究范围

事缘：

1980年1月15日，香港总督麦理浩爵士，GBE，KCMG，KCVO 会同行政局下令成立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并委派法改会研究由律政司及首席按察司提交的香港法律问题和就该等问题作出报告。

1981年10月5日，律政司及首席按察司将以下论题交予法改会研究：

“商事法 - 汇票

1. 应否修改《汇票条例》（第19章）第26条中关于以代理人或代表身分签署汇票的人的规定？如果应该修改的话，则如何修改？
2. 应否修改《汇票条例》（第19章）第49(1)条中关于汇票的不兑现通知必须在甚么时限内作出的规定？如果应该修改的话，则如何修改？”

1981年10月5日，法改会委出一个由太平绅士胡法光议员担任主席的小组委员会，以研究及考虑上述事项，并向法改会提出意见；

1982年5月20日，小组委员会向法改会提交报告，法改会随即在1981年5月21日、7月2日、8月6日及10月29日举行的会议中审议这个论题；

我们已在本报告书中提出一些我们认为可以解决书中所述问题的建议；

我们作为在下方签署的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谨此提交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就《汇票条例》第 26 及 49 条而拟备的报告书。

(签署)

祈理士先生，御用大律师
(律政司)

(签署)

罗弼时爵士，KBE
(首席按察司)

(签署)

黎守律先生，OBE，御用大律师
(法律草拟专员)

(签署)

罗德丞议员，CBE，太平绅士

(签署)

胡法光议员，太平绅士

(签署)

周梁淑仪议员，太平绅士

(签署)

郭志权博士，太平绅士

(签署)

金耀基博士

(签署)

李国能先生

(签署)

韦彼得教授

(签署)

麦雅理先生，太平绅士

(签署)

李国宝先生

(签署)

欧义国先生

(签署)

傅雅德法官
(上诉法庭按察司)

日期：1982 年 10 月 29 日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研究报告书

汇票法例

目录

卷首	i	
研究范围	ii	
签署页	iii	
目录	iv - v	
		页 段
I 导言	1	1.1 – 1.5
II 工作简介	2	2.1 – 2.2
III 香港的有关法律	2	3.1 – 3.24
《汇票条例》（第 19 章）第 49(1)条	2	
(a) 作出不兑现通知的责任	3	
(b) 向谁人作出通知	3	
(c) 何时作出通知	3	
(d) 不同地方	3	
(e) 实际影响	3	
支票签署人的法律责任	4	3.3 – 3.7
《汇票条例》（第 19 章）第 26 条	4	3.8

	页	段
香港的案例	5	3.9 – 3.24
<i>Oriental Gloves</i> 案	5	3.12 – 3.13
<i>Blooming Textile</i> 案	6	3.14 – 3.15
<i>Maytex</i> 案	6	3.16 – 3.23
从案例得出的结论	8	3.24
IV 香港银行业及结算所的惯常做法	9	4.1 – 4.7
支票格式	9	4.2 – 4.4
(a) 标准的公司支票	9	
(b) 加印字眼的公司支票	9	
(c) 特地印制的公司支票	9	
银行向公司提出的意见	10	4.5
美国的公司和银行的惯常做法	10	4.6
香港银行业票据结算所	10	4.7
(a) 支票结算流程	10	
(b) 关于公司支票上的签署的资料	11	
V 可比较的司法管辖区	11	5.1 – 5.11
VI 我们的取向	13	6.1 – 6.3
VII 我们的结论	14	7.1 – 7.24
不兑现通知	14	7.1 – 7.3
支票的签署人	15	7.4 – 7.24
非公司支票	15	7.4
公司支票	15	7.5 – 7.24
VIII 建议	19	8.1 – 8.4

	页	段
附录 1 鸣谢	20	
2 文献资料	22	
3 《公司条例》（第 32 章）第 33 及 39 条	28	
4 描述美国所制定的有关法律的信件	30	
5 香港银行票据结算所的运作时间表	33	

法律改革委员会报告书

汇票法例

I 引言

1.1 汇票在英格兰的商事法中已存在了多个世纪。我们所认识的支票，早在二百多年前已开始作商业用途。支票（现金支票除外）是一种以银行为受票人的汇票，在有人凭票要求付款时即须予付款。在 1842 年开埠时定位为转口港的香港，今天已成为世界上第三大的银行业中心，共有超过 125 家持牌银行及超过 340 家已注册的接受存款公司，它们大多数属于金融发达地区中大部分国家的主要国际银行的分行或附属公司。香港每一个营业日所结算的支票超过 250,000 张——每年合计超过六千万张。这些支票当中，有大约一千二百万张是“公司支票”，而其中三分之一的获授权签署人可能要承担个人法律责任。

1.2 在这个背景下，有人向我们指出两个具体的问题。首先是在地方法院作出了一些互相矛盾的裁决后，香港的合议庭于 1975 年在一宗上诉案件里裁定，若一名公司出票人没有在一张“公司支票”上加上字句明确表示他是以代表身分签署该支票，该签署人便不能引用《汇票条例》第 26(1)条的规定保障自己，并要为支票负上个人法律责任（*Cheung Yiu-wing v Blooming Textile Limited* (1975) HKLR 388）。

1.3 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在上述情况下，当有关公司不兑现该支票时，而假如受款人和获授权签署人在支票的签署之时有停下来想一想的话，他们都会意识到签署人只是以该公司的高级人员或雇员的身分而非个人身分牵涉在内，则要求获授权签署人承担个人法律责任在商业上是否適切或公平；又或在如此情形下是否应令受款人承担有关损失。

1.4 其次，有意见认为，严格执行有关汇票不兑现通知的时限的规则，尤其是《汇票条例》第 49 条的规则(1)，会令真正已付出价值的持有人所提出的真实申索失败。

1.5 为了方便起见，我们会在下文首先处理较后提出的问题。我们是基于这些问题不同的复杂程度才倒转其处理的次序。

II 工作简介

2.1 小组委员会于 1981 年 10 月 5 日成立，以法改会所获转介的问题作为其研究范围，并就有关问题进行探讨。小组委员会自然很希望就公司支票上的标注文字这方面得知香港和海外地方的惯常做法，以及支票在香港结算、支付及不予兑现的有关程序。为此目的，小组委员会曾经谘询香港银行公会、香港总商会、香港银行公会结算所以及个别银行、商人和律师。鉴于华人的营商手法以及美国银行业的法律与惯常做法均在香港担当重要的角色，小组委员会遂特别就这两方面寻求各界的意见。

2.2 为了得悉法律上的情况，小组委员会收集并检讨了香港以及多个主要的普通法国家的法规和案例；所有该等材料均载列于附录 2。小组委员会也接触和谘询过香港及外地多名熟识该等事宜的法律与实务的人士和机构，包括一些杰出的商事法官和律师、英格兰法律委员会，以及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澳大利亚的律政或检察机关的官员。附录 1 列出曾提供资料或意见以协助小组委员会的人士和机构名单。

III 香港的法律

3.1 《汇票条例》（香港法例第 19 章）在 1885 年制定。该法例完全以英格兰的《1882 年汇票法令》为依据，并透过多次修订忠实反映英格兰有关法例的一切改变，其最近一次重大修订是在 1960 年加入英格兰的《1957 年支票法令》第 83 至 88 条的条文。正如英格兰的《汇票法令》旨在将商业法律编纂为成文法则一样，香港的这项条例保存了“普通法，包括商事法的规则，除与本条例明订的条文有抵触者外”（第 102(2) 条）。基于同样道理，该条例规定它并不影响关于“合股银行或公司”的任何条例的条文（第 102(3)(b) 条）。

《汇票条例》（第 19 章）第 49(1) 条

3.2 关于汇票的不兑现通知的法律，载于《汇票条例》（第 19 章）第 48、49 及 50 条，其中特别相关的是第 49 条第(1)款规则。该款规则规定：

“为使不兑现通知有效及有作用，必须按照以下规则作出通知—

(1) 通知可在汇票不兑现后立即作出，但必须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作出。如没有特殊情况，则通知除非在以下情况下作出，否则不当作已在合理时间内作出—

- (i) 作出通知的人和接收通知的人在同一地方居住，而通知是及时作出或送出，使其在汇票不兑现后的翌日送抵接收通知的人；
- (ii) 作出通知的人和接收通知的人在地方居住，而通知在汇票不兑现后的翌日(如在当日方便的时间有邮件递送)送出，或(如当日并无如此的邮件递送)在下一次邮件递送时送出；”

- (a) **作出不兑现通知的责任**：收票银行必须就不兑现该人所出示的任何汇票或支票作出不兑现通知。目前就支票而言，在出票人是支票的主要债务人而且无权追索任何一方的情况下，需要向出票人发出不兑现通知的做法有点异常。但他既然是第 48 条所指的出票人，便有权获发给通知。若收票银行是在第 50(2)(c)(iii)、(iv)及(v)条所述的情况下没有作出不兑现通知，而支票不兑现是由于存款不足或出票人取消付款，则该银行通常会获得宽宥。
- (b) **向谁作出通知**：根据第 49 条的规则(m)，在汇票不兑现时，如汇票在代理人（例如收票银行）手中，则该代理人可亲自向须对该汇票承担法律责任的各方作出通知，或向其本人的委托人作出通知。对于收票银行而言，后者看来是较可取的做法。
- (c) **何时作出通知**：当汇票或支票已在银行手中以供收取时，必须作出不兑现通知的时限有颇大弹性。凭借第 49 条的规则(m)，银行作出不兑现通知的时限，犹如它是该等票据的持有人一样；而客户在收到该通知后，必须在犹如该银行是独立持有人一样的规定时限内作出通知。
- (d) **不同地方**：但需予指出的是，除非亲自传达不兑现通知，否则关键时间是送出而非接获该通知的那一刻（见第 49(1)条）。因此，若送出通知一方与接收通知一方在不同地方居住，该通知必须在汇票或支票不兑现后的翌日（如在当日方便的时间有邮件递送）送出，或（如当日并无如此的邮件递送）在下一次邮件递送时送出。
- (e) **实际影响**：一般而言，第 49(1)条所设的时限实际上是无关重要的，因为在大部分个案里，没有作出通知之事会一如上文 3.2(a)段所述，根据第 50(2)(c)(iii)、(iv)及(v)条而获得宽宥。因此大可以说实际上甚少有需要就支票而作出不兑现通知。

支票签署人的法律责任

3.3 汇票是无条件的书面命令，由一人出具予另一人，并由发给汇票的人签名，要求该另一人向某指明的人或向持票人支付一笔款项。（第 3 条）。因此，支票（现金支票除外）是一种以银行为受票人的汇票（第 73 条），在香港的商业活动中广泛使用的期票亦包括在内。有人告诉我们，以折扣价兑现期票的做法经常有之。

3.4 汇票本身被视为一种需要付出“价值”的合约，而根据第 2 条，“价值”指有价值代价。该代价必须足以支持一项简单合约，或是先前的债项或法律责任（第 27(1)(a)及(b)条）。如任何一方的签名在汇票上出现，该一方即表面当作已成为该汇票的已付价值的一方（第 30(1)条）。

3.5 汇票的出票人一旦出票，即允诺汇票在妥为出示时会按照其所示条款获得承兑及付款，并允诺在汇票不兑现时会对持有人作出补偿（第 55(1)(a)条）。

3.6 当汇票因不承兑或不付款而不兑现时，持有人即有向出票人及背书人追索的权利（第 48(2)及 47(2)条），并可以本身的名义就该汇票提出起诉（第 38 条），要求须对该汇票承担法律责任的各方强制执行该汇票的付款责任。

3.7 任何人如没有在支票上以出票人身分签名，则无须以该身分承担法律责任（第 23 条）。该人不一定亲手签署，只要该签名或其他记号是透过或根据该人的授权而由另一人写在支票上，亦足以当作是其签名。第 16 条明确容许代理人限制或否定其本人所须承担的法律责任。“签名”或“签署”，对不能书写的人来说，包括加盖或印上印章、标记、拇指指纹或图章（《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3 条）。

《汇票条例》（第 19 章）第 26 条

3.8 第 26 条规定：

“(1) 凡任何人以出票人、背书人或承兑人身分在汇票上签名，并在其签名处加上文字，表示他是为了委托人或代表委托人签名或是以代表身分签名，则无须对该汇票承担个人的法律责任；但如只是在其签名处加上文字形容他是代理人或形容其身分是代表，则并不豁免其个人的法律责任。”

(2) 在决定汇票上的签名是委托人的签名或是由代理人写上的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时，须采纳对该汇票的有效性最有利的解释。”

在考虑支票的获授权签署人的法律责任这个问题时，应将第 26 条连同《公司条例》（第 32 章）的有关条文一并加以考虑。附录 3 载列《公司条例》第 33 及 93 条。

香港的案例

3.9 以下讨论只关乎公司支票的获授权签署人的法律责任以及《汇票条例》第 26 条的作用，而有关问题是：在一间有限公司的公司支票上签署的人，在甚么情况下才须要负起个人法律责任？

3.10 我们试图将多项互相关连的法律原则应用于我们所研究各类实况中。虽然我们已尽全力，但发现要从所有有关案件的裁决中找出一致的依据是没有可能的。我们总结认为，只有一种有用的分类方法，就是将该等裁决分为两类：一类是以明示或隐含的方式坚持商业上的确定性是最为重要的；另一类则是按照个别案件的主要是非曲直，谋求对各方当事人施行公义。偶尔会有某项裁决同时符合这两个宽松的准则。

3.11 为了说明这两种不同取向，我们认为只需要详细提述以下三宗香港的案件：*Oriental Gloves* 案、*Blooming Textile* 案和该案的延续篇 *Maytex* 案。

***Oriental Gloves* 案**

3.12 当时是地方法院法官的康士法官是 *Chan Hon-wing trading as Swatow Weng Lee Company v Oriental Gloves Co. Ltd.* (1968) DCLR 103 一案的主审法官。他裁定第一被告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须为一张不兑现的公司支票负上个人法律责任。在该支票的右下角有该公司名字的橡皮图章印鉴，印鉴下有一条虚线，而第二被告人则在虚线上签上自己的名字，在其名字之下则以橡皮图章印上“Managing Director”（董事总经理）的文字。

3.13 康士法官在判词第 105-6 页论述以往法庭曾采用两种不同取向：

“第一种是依循 *Leadbitter v Farrow* 一案，将法律责任完全置于在票据上签署其真实姓名的个人，除非该人能够凭借《汇票条例》第 26(1)条的帮助而解除其法律责任……

第二种取向较为宽松，正如 *Chapman v Smerthurst* (1909) 1KB 927 一案所示，所作签署周围的文字亦在考虑之列，并谋求结合

两者以找出最终由谁负责。因此，在这宗案件里，某一有限公司的印鉴连同在印鉴上一名董事署名后的“Managing Director”盖印文字，令法律责任须由该公司独自承担而非由签署的个人承担。但是在 *Landes v Marcus Davis* (1909) 25 TLR 478 一案里，在几乎完全相同的情况下——不同之处只是某有限公司的印鉴出现在票据的顶部而非仅在署名之上——署名的个人被裁定须承担法律责任。只要该印鉴是明确地关乎整张票据的，我看不出其实际位置何在会构成关键的差异。

两种取向都各有其可取之处，而且各自有均势的论据支持。但本席最终决定将我的一票投给赞成采取严格观点的一方，因为这个取向令第 26 条有意义和有作用，这是其他取向所不能做到的。”

***Blooming Textile* 案**

3.14 按察司康士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主审 *Blooming Textile Limited v Sung Sang Garment Factory Limited* (1975) HKLR 189 一案时，重申这个取向。该案所涉及的几张支票顶部横印了有关公司的名称，而在“须付款项”之下亦印有该公司名称，该公司的一名董事则在其下签署，再无加上其他文字。该等支票不获兑现。按察司康士裁定该名董事须负上法律责任。

3.15 在 *Cheung Yiu-wing v Blooming Textile Limited* (1975) HKLR 388 这宗源自该案的上诉案中，合议庭（由首席按察司布力士、按察司赫健士及按察司麦慕年组成）由按察司赫健士发表裁决，维持按察司康士的原判。合议庭裁定除非签署的个人能证明他有加上字句显示他是代表的身分签署，否则便须负上法律责任。合议庭亦裁定它没有被要求检视整份有关文件以找出其签署人是否以代表的身分签署。合议庭引述并赞同 *Leadbitter v Farrow* (1816) 105 E.R. 1077 一案的裁决。在该案的判词第 1079 页，艾伦堡勋爵 (Lord Ellenborough) 说：“除非某人清楚表示‘我只是书记’，否则便会有法律责任。”

***Maytex* 案**

3.16 按察司康士亦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Maytex Trading Company v Texfarm Garment Factory Limited* (1976) HKLR 886 一案的主审法官。该案件的原告人就被告人开给他的多张支票提起诉讼，这些支票是用来支付供应给被告公司的货品。这些支票的每一张都以橡皮图章盖上一个印鉴，而签署人就在印鉴中央签名，其署名之上则有“Texfarm Garment Factory Ltd.”的文字出现，署名之下有一条虚线以及“Director”（董事）一词。有关董事在虚线上签署其名字。支票的左下角印有该公司的名称和一个帐户号码。按察司康士裁定

该董事须为这些不兑现的支票负上法律责任。按察司康士重申他以往的看法而得出以下结论：

“此案再一次说明在这类事情中明确性是必要的，尤其是在我们这个非常依赖商贸为生计的社会里。顾名思义，可流转票据可以由一手转移至另一手。当某人获提供一张可流转票据时，他唯一需要研究的是该票据是否票面上完成和符合规格，以及签署该票据的人或人等是否值得信赖。签署者是甚么人应该可从票据上注记的文字即时得知，而非视乎后来某一法官或某个上诉法庭所持的看法。”

3.17 这项裁决在上诉庭审讯 *Kwok Wing v Maytex Trading Co.* (1977) HKLR 149 一案时被推翻。首席按察司布力士判签署的董事上诉得直，并接纳上诉人的律师（后来成为按察司施文）所提出的理据，即该董事的签署并非一名代理人的签署，而只不过是构成该公司的综合签署的其中一部分；该董事所做的仅是完成该公司的综合签署而已。这个综合签署由该公司的橡皮图章印鉴连同上诉人以董事身分作出的签署组成。签署者其实是该公司而非以个人身分签署的上诉人，故此与第 26 条的规定无关。上诉人的律师引述《公司条例》第 33 条作为其论点的法律依据。

3.18 首席按察司布力士指出，*Blooming Textile* 案的判词中没有提述关于“综合签署”的论点。他在其判词第 152 页提述有关案情后，随即说明该案与本案的不同之处：“该案的案情与本案的案情虽然分别不大，但始终有确实的分别。”

3.19 当时在 *Maytex* 案中正予以考虑的案情，与地方法院在 *Oriental Gloves* 案所考虑的几乎完全一样，故就案情而言，两者之间的确没有那么确实的分别。当按察司康士在 *Sung Sang Garment Factory Limited v Blooming Textile Limited* 一案作出判决时，他提述到他在 *Oriental Gloves* 案中得到的结论，并表示他依然持有同一看法。可惜上诉庭的诸位按察司没有在他们的判词中提及已成为 *Blooming Textile* 案的裁决依据的 *Oriental Gloves* 案裁决。

3.20 按察司赫健士认为“有一些意见”指 *Blooming Textile* 案中有提出综合签署这个论点，但是有关董事的签署和公司名称的印鉴的所在位置令人“不能够有力地辩说”两者组成一个“综合签署”。他接纳上诉人依据 *Chapman v Smerthurst* 及 *Nicholadies v Henwood, Son, Soutter & Co.* (1938) TPD 390 提出的论点。他引述并赞同审讯后述案件的苏乐民法官（Solomon J）在其判词第 394 页的一段说话：

“可是公司的图章则复杂得多，而且不容许只具公司的名称，必需有董事签名支持才成为完整的公司签署。……因此，这种签名方式并不与被告人自己的签名相符，而只是符合该公司的签署格式。这个‘综合签署’的盖印部分只能属该公司所有，而加上去的书写部分是由个人以该公司职员的身分写上的，也是属于该公司的。要将其性质改为属被告人的个人签名，即等于违反其结构。”

3.21 他指出此案与艾伦堡勋爵在 *Leadbitter v Farrow* 一案的著名论说有所不同，因为其论说不适用于只是作为认证人的签署，这是有别于作为出票人的签署。

3.22 上诉庭按察司碧克宁接纳以下论点：该董事的签署“不是作为这张支票的出票人而加上的，而是为了给支票上的橡皮图章印鉴赋予效力而加上的，所以《汇票条例》第 26 条对此并不适用”（判词第 156 页）。

3.23 我们亦提出一项能够在某些情况下巩固 *Maytex* 案的裁决的有关论点。该论点关涉代理人原则与法人人格的理论两者之间的关系。视乎签署人在有关公司的地位以及该项签署行为的重要性，该公司可以说是基于“正在行事的公司”的理论而完全不是基于认证原则或代理人原则，以致须对其支票负上法律责任。这是例如 *Lennard's Carrying Co. Ltd. v Asiatic Petroleum Co. Ltd.* (1914 – 1915) ALL E.R. 280 及 *Tesco Supermarkets Ltd. v Natrass* (1971) 2 ALL E.R. 127 等案件所示的、以发出指令是谁的主意为本的取向。这种取向对《公司条例》（第 32 章）第 33 条的影响仍有待确定。该董事完全不是以任何代表的身分在支票上签署；当时他就是“正在运作的公司”。据此，若使用“代表”（on behalf of）一类字眼肯定会造成谬误，因为这类字眼必然是指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或雇主与受雇人之间的关系。

从案例得出的结论

3.24 有关法律是颇为明确的，只是在应用于个别案件的不同案情的时候才出现一些不确定之处。获授权签署人只有在两种情况下方可免于承担法律责任。第一种情况是将自己置于第 26(1)条的适用范围内，第二种则是令 *Maytex* 案的综合签署说法适用于自己。但如果有关案件的具体实况并不符合第 26(1)条及 *Maytex* 案所定下的严谨指引，获授权签署人在甚么范畴内须承担的个人法律责任则仍然不大清楚。举例说，假如他只在其签署下加上“董事”一词，则视乎在整张支票上使用的其他确实字句，他的情况究竟是符合 *Maytex* 案所指的综合签署原则还是符合 *Blooming Textile* 案的严格释义规则，便会有商榷的余地。如属前者，他可以免除个人法律责任；如属后者，他就不可以免除个人法律责任。

IV 香港银行业及结算所的惯常做法

4.1 我们感谢香港银行业的票据结算所经理 Yam Wai-kwong 先生，他让我们有机会认识到票据结算所的运作。我们亦铭记香港银行公会秘书 J. Rankin 先生、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总行来往户口部经理 R. J. P. B. Wainwright 先生以及在渣打银行担任同类职位的 R. Dewar 先生所提供的协助。这几位人士令我们得以洞悉香港银行业及票据结算所的惯常做法。

支票格式

4.2 个人户口持有人所使用的标准支票格式，与有限公司、合伙及独资商人所使用的有广泛分别。

4.3 为个人而印制的支票绝大多数均在票面印有户口持有人的姓名。有些个人支票是须付款予指定人，有些则是须付款予持票人；有些是划线支票，有些则没有划线。依据授权书运作的个人户口所使用的支票，一般会在签署之下加上“XYZ 的受权人”（Attorney for XYZ）等字样。

4.4 可是，就公司支票而言，银行一般会向客户提供三种标准类别的支票：

- (a) **标准的公司支票**比个人支票稍大，并印有一些额外字眼，其右下角则留有空位以盖上公司图章（一种印章）及让获授权人签署。使用这种支票的公司估计有 85—90% 用一个购买回来的橡皮图章在紧接着公司名称之前盖上“代行及代表”或“for and on behalf of”一类字眼。
- (b) **加印字眼的公司支票**与标准的公司支票一样，但支票的顶部及／或右下角印有公司名称。在一项以 100 款采用这种格式的公司支票为对象的调查中，发现有其中 60 款印有“代行及代表”或“for and on behalf of”一类字眼。估计有 70—75% 这类支票同时印有例如“董事”、“经理”（“Director”、“Manager”）等字样，以显示签署人的代表身分的性质。一般来说，如需在该等支票上加印字眼，则印上甚么字眼是完全由有关公司自行决定。
- (c) **特别印制的公司支票**，顾名思义是指并非使用上述标准格式的支票。使用这种支票的一般都是规模非常庞大的公司，尤其是国际性的公司。这类支票经常使用的字眼有多款，除了“代行及代表”（“for and on behalf of”）外，还有“代行”、“代表”、“获授权签署”（“for”、“per”、“pro”、“authorised”）

signatures”），或是签署人的职衔如“董事”、“经理”（“Director”、“Manager”）。很多使用这种格式的支票的美国公司均在支票上显示签署人的职衔而非使用“代行及代表”（“for and on behalf of”）一类的字眼。

银行向公司提出的意见

4.5 为有限公司而设的标准格式银行委托书，通常不会载有指示或表明由获授权签署人代表公司作出的签署应连同“代行及代表”、“代行”或“代表”（“for and on behalf of”、“for”或“on behalf of”）等字眼；这一般是由有关公司自行决定（如需印上该等字眼的话）在其支票上印上哪一款字眼，以显示获授权签署人的代表身分。大部分银行的守则或常规看来都没有任何特设的条文，以确保其客户就这项决定的后果接获提示。我们因此推论，香港必定有不少公司以及其获授权签署人对该等技术性事宜和在不适当的用词之上方签署所可能造成的后果一无所知。

美国的公司和银行的惯常做法

4.6 香港其他银行有处理美国公司支票的经验，这一点获得万国宝通银行的 Patrick Lam 先生确认。他表示该银行在美国及香港的公司客户所使用的印有字样的支票格式，有大约九成都在支票底部印上公司的名称，名称旁边有一空位，然后是获授权签署人在该公司的职衔，例如“副总裁”（Vice President），极少（如有的话）会再加上“代表”、“代行”、“代行及代表”（“per”、“pro”或“for and on behalf of”）一类的字眼。单是花旗银行每天在香港结算的公司支票已超过 300 张。美国的公司之所以广泛使用公司支票，显然是基于对美国的《统一商业法则》（Unified Commercial Code）的诠释，而该守则已在纽约州及美国某些其他地方获采纳为法律。本报告书第 5 章第 5.8 至 5.11 段以及附录 4 对该守则均有详细描述。是否有很多这类签署人知道加上或略去这些字眼对他们的个人法律责任有何影响，我们同样表示怀疑。

香港银行业票据结算所

4.7 我们将香港银行业票据结算所向我们提供的资料归纳如下，并将摘录其结算作业的指引的部分内容作为附录 5：

(a) 支票结算流程

结算所二十四小时运作。它像一间为支票而设的邮局，每天平均处理 250,000 张支票，其日常的结算流程如下：

各“收票”银行于星期一至五的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及星期六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2 时 15 分将支票分批提交结算所。

经结算的支票由每一家“付款”银行在下一个工作天的上午 7 时正开始取回，以核实其签署及有关户口内备有足够资金。

所有在上一个工作天已结算但其后未予支付的支票必须在当天下午 1 时之前分批退回结算所，并夹附便条述明不兑现的理由。这些未予支付的支票会在结算所以人手分类，并在当天下午 2 时 15 分前完成分类让各银行可以随即取回。

根据这个时间表，一张向银行出示以求在有关户口中支付款项的支票，如在下一个工作天的下午 2 时 15 分仍没有任何不兑现通知的情况，便通常会被视为可以兑现的支票。

(b) 关于公司支票上的签署的资料

我们随机抽出 105 张支票作为分析样本，分析结果则载于附录 5 的列表中。鉴于样本数目太少，其分析结果显然不能视作具代表性。据此，我们只会将调查所得的推论视为一种提示，可以巩固从上文所述的谘询中所取得的印象。不过，如果我们假设所有已结算的支票中有 20%是公司支票，又假如这些公司支票中有三分之一只采用公司的名称和获授权签署人的个人签署（不论有没有加上“董事”之类的描述），却遗漏了“代行及代表”（“for and on behalf of”）或类似的字眼，那么每年便会有不下四百万张支票在第 26 条按照 *Blooming Textile* 案所引用的严格释义下，令获授权签署人在支票一旦不兑现时要面对须承担个人法律责任的风险。

至于每一年度有多少张公司支票在出示予银行时不获兑现，我们未能取得其统计数字或任何可显示有关情况的资料。

V 可比较的司法管辖区

5.1 我们在下文列出其法律架构与香港类似的几个国家的有关法例概略。

英格兰与威尔斯：

5.2 英格兰的《1882 年汇票法令》第 26 及 49 条与《汇票条例》（第 19 章）的对应条文完全相同。就这两条条文，目前未有任何修改建议。

澳大利亚：

5.3 根据澳大利亚的宪法，汇票是在联邦政府管辖权限之内的事宜；澳大利亚采纳英格兰的对应法例而制定其《1909 年汇票法令》。该法令第 31 及 54(b)条与英格兰和香港所制定的上述法例第 26 及 49 条完全相同，但一些没有在本文提及的其他部分则有所分别，而该等分别有部分是源于该国在 1964 年发表的《曼宁报告书》（the Manning Report）中所载的建议。

加拿大：

5.4 该国的《1952 年汇票法令》（Bills of Exchange Act R.S.C. 1952 c.16）的有关条文与英格兰的对应条文完全相同。

马来西亚：

5.5 马来西亚采纳了英格兰的有关法例而制定其《1949 年汇票法令》（第 204 号法令）。该法令第 26 及 49 条保留了与英格兰的对应条文完全相同的写法。就这两条条文，目前未有任何修改建议。

新西兰：

5.6 该国的《1908 年汇票法令》的有关条文与英格兰的对应条文完全相同。

新加坡：

5.7 新加坡的《汇票法令》（第 28 章）（1970 年第 11 号法令）采纳了英格兰的有关法令，而其中第 26 及 49 条保留了与英格兰的对应条文完全相同的写法。就这两条条文，目前未有任何修改建议。

美国：

5.8 根据美国的宪法，规管汇票的法律是美国各州自身的事务，但有多多个州（包括在财经事务上居主导地位的纽约州）都采用了《统一商业法则》的条文。《纽约州法则》的有关条文（第 3-402 及 403 条）与《汇票

条例》第 26(1)条的意义并无不同，但一直被广泛解释为只要在签署人的公司职衔之前或之后加上公司的名称（而没有其他字眼），即足以显示该人是以代表的身分签署。

5.9 该法则中关于作出不兑现通知的条文（第 3-508 条），没有香港的《汇票条例》第 49 条所载的规定那么严谨。

5.10 我们得蒙数间律师事务所的美国律师就这方面的“外国法律”向我们提供资料及意见，其中包括麦坚时律师行的 Steve Chu 先生和美邦国际法律事务所（美国律师）的 Mark Cantor 先生，特此感谢。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所（美国律师）的 David Heleniak 先生也向我们提供了一些有用的看法，我们与其执笔演绎其意思，倒不如将他送交我们的意见书原本附载于附录 4 内。

5.11 我们如此详尽列明该等事宜，是基于下述两个原因：其一、以贸易额计算，美国是香港的主要贸易伙伴；其次、根据《汇票条例》第 55 及 26 条的严格释义，大部分该类公司签署人在香港都可以被裁定为须承担个人法律责任。

VI 我们的取向

6.1 我们以当时是英格兰皇座法庭法官的唐纳信法官（Mr Justice Donaldson）在 *Durham Fancy Goods Ltd. v Michael Jackson (Fancy Goods) Ltd.* (1968) 2 QB 839 案的判词第 847 页所发表的看法为圭臬：

“……与人们普遍的观念相反，法律、公义与常理并非互不相关的概念。”

6.2 在考虑是否适宜修改这方面的成文法律时，我们特别顾及到下列因素：

- (a) 香港的一般法律大部分源自英格兰，而香港的商事法尤其是以英格兰的同类法律为蓝本，内容十分相近；
- (b) 虽然普世政治和贸易模式不断变化，但英格兰商事法的原则仍保持着领导地位；香港的主要贸易伙伴都是采用这些原则的；
- (c) 检讨中的法律不仅是英格兰一地的常用法律，也是所有其他采用普通法的司法管辖区的常用法律，而我们没有听闻在这

些司法管辖区中，有任何一个出现修改有关法定条文的压力或建议；

- (d) 在欠缺极度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不应对公认的规管商贸的法律本体作出零碎的修改，以免损害香港在区内的金融和贸易事务上所起的独特作用；
- (e) 小组委员会的研究发现一项耐人寻味的异常之处。在一方面，商事律师认为，香港商业社会熟知在实际运作的层面有需要保障支票签署人的处境；但在另一方面，银行及商界则叫小组委员会放心，因为公司支票上形形色色的加印字眼主要都是出于凑巧或传统做法。因此，大部分营商者若想到他们可能要为一张“公司支票”而负上个人法律责任，将会大为惊恐。

6.3 最后，我们以尊敬之心和应上诉庭按察司碧克宁在 *Maytex* 案(1977) HKLR 149的判词第 158 页的说法：

“下一级法院的判决看来会令香港偏离对我们所关注的该类签署的公认理解，而且在国际商务礼仪方面令人议论纷纷，这两项考虑因素也有其道理，虽然单凭这一点本身不足以下此定论。”

VII 我们的结论

不兑现通知

7.1 不管在理论上或在实际上，我们都找不到任何证据，足以显示目前关于《汇票条例》第 49(1)条的法律对真正的已付价值持有人造成窘境，或令他们的申索失败。香港现今所使用的制度已提供有效率的通知方法，向不兑现支票的持有人作出通知。即使实际上并非经常都能够严格遵守“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的规则，但如在二十四小时后一段短时间内作出通知，通常都属于可以容许的例外情况。

7.2 关于《汇票条例》第 49(1)(ii)条中“不同地方”一词的正确释义，是唯一尚存疑问的一小处。以香港的情况来说，“不同地方”是指甚么呢？无论怎样，我们相信法庭会依循 *Rowe & Co. v Pitts* (1973) 2 NSWLR 159 这一类案件所表达的取向，采纳一个合理的解释。在该案件中，法庭裁定悉尼市的两个郊区是有关的法律条文（即与第 49(1)条对应者）所指的“不同地方”。

7.3 我们总结认为有关该条文的法律没有任何问题。

支票的签署人

7.4 从我们的研究所得，以个人、合伙及使用营业名称营商的人来说，《汇票条例》同时为支票（指“非公司”支票）的持有人及出票人提供了足够的确定性和保障；我们对这情况感到满意。香港有一个多种语言皆通用的商业社会，而且广泛使用个人、合伙以及刻有营业名称的图章，即使有这些特殊情况，但我们并无得悉香港在图章的使用方面有任何值得关注的独有问题，我们也不察觉到有这方面的问题。

7.5 然而，我们对于“公司”支票的情况则表示关注。我们认为很多银行业界和商界人士都相信，作为公司的经营债项、依据授权且按照公司的章程细则发出的支票若不兑现，并不会令有关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以董事名义签署支票的获授权签署人负上个人的法律责任。我们的结论是，有为数不少的商人有可能要面对承担这类个人法律责任的风险，因为我们发现为认证公司的签署而附加在支票上字眼款式繁多，没有甚么统一格式可言，而且每年有多达四百万张支票开出，在该等支票上所用的字眼是不足以免除签署人的个人法律责任。

7.6 不过，只需向有关公司提供适当资料，以令其支票上加入“代行”或“代行及代表”（“for”或“for and on behalf of”）或类似的字眼，便可轻易避免令个人签署人承担这方面的潜在风险。

7.7 我们找不到任何证据显示在这领域内，受款人需要透过令获授权签署人（以及有关公司）一律要为所签发的支票承担法律责任以得到特别保障。现时香港已为谨慎的商人设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以保护他们与公司买卖商进行的交易。不仅一般的信用审查是可行的做法，在有需要时还可以有银行担保、存入款项、暂托共同存款、信用证、由董事或其他人士就公司债务作出的个人担保等做法。我们找不到任何特别理由确保受款人在支票不兑现时一定能够从某人获取有关款项。

7.8 据此，我们的结论是，将支票的必然可予强制执行视为最重要的考虑因素会是有违常理及商业实况的，而且这种必然性不在原本的立约双方的预计之内。这不过是在有限的实际情况中才会出现的一个特别问题，不过也颇为常见。我们会在以下的段落中尝试解答我们在第 1.3 段所提出的基本问题。

7.9 但是在实际层面上，我们认为不论银行在这具体事宜上是否对客户负有任何合约责任、受信责任或一般责任，审慎的业务常规是由银行知会其公司客户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只有使用某些字眼显示签署人是代委

托人或是以代表的身分签署支票，获授权签署人方可在支票不兑现时肯定可以避免对收款人负有个人法律责任。

7.10 另一个引起关注的问题源自《公司条例》第 93 条的规定，该条的全文载录于附录 3。第 93(1)(b)条规定每间公司须在公司的所有支票上以可阅字样提及公司的名称。第 93(5)条规定，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高级人员或任何代表公司的人代表公司签署或授权他人代表公司签署任何支票，而在支票内未有以该条所规定的方式提及公司的名称，可处罚款 \$1,000，并须对该等支票承担个人法律责任，但如该款项已由公司妥为支付则除外。该等条文的效力是如果支票上没有完整或准确地列明公司的名称，或如公司名称以中文列出而没有加上“有限公司”的中文字，可导致签署人承担个人法律责任。因此，我们认为银行应考虑是否适宜提醒其公司客户关于《公司条例》第 93 条的规定。

7.11 我们采取符合基本原则的看法，即在正常情况下，签署公司支票的公司董事真诚地并依据授权履行的符合《公司法令》所规定形式的作为，不应（仅此而言）令该董事招致个人的民事法律责任（见“*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第 4 版第 7 册第 516 段及“*Buckley; The Company Acts*”第 13 版第 82 页）。我们视这项原则为现代公司法的根基，也是商业确定性的根基。我们因此建议在本文所考虑的法律领域中，以符合规格的方式签立的公司支票，一般而言应只对开票的公司具约束力。

7.12 *Maytex* 案的裁决所不言而喻的是：签署人应该是经委托人授权而行使的。基于明显的理由，而且为了符合《公司条例》第 33 条的规定，我们认为应保留这个隐含的规定。在此前提下，我们注意到《汇票条例》第 26(1)条欠缺类似的规定。这个情况的确有点奇怪，然而，同样的条文在英联邦已经历一个世纪的应用，但上述欠缺看来没有导致甚么问题，否则该等条文到了今天必然已有所修订。这一点以及上一段所述的考虑因素，说服我们放弃将类似规定编写入第 26(1)条中的任何建议。

7.13 从第 3.15 段可见，合议庭在 *Blooming Textile* 案中裁定，要确定某张支票是否根据《汇票条例》第 26(1)条由签署人以代表身分签署，并不需要察看整张票据。然而，在断定某人的签署是否其委托人的综合签署的一部分，将该票据理解为一个整体是有必要和恰当的；任何新条文应就这一点作出规定。

7.14 我们最后得出以下结论。附录 2(IV)所列出的案例引证了香港并非在这领域内遭遇困难的唯一地方，但我们始终认为澄清上述不确定之处（起码在我们这个司法管辖区内）是可取的。

7.15 当我们考虑各种做法时，有意见指出适当的宣传加上我们提出的供银行业界斟酌的建议，会是解决部分问题的办法。另有意见认为，既然有关法律原则是明确的，便可放心按照法院判例原则的正常发展来处理这个问题。我们自然也不愿意纯粹为了求变而建议修改法例。

7.16 经过衡量后，我们最终认为基于两个理由，这些措施并不足够。首先，从事本地或国际贸易的公司每年开出多达四百万张支票，而这些支票的签署人均有可能承担个人法律责任，这是大得无法接受的风险。我们觉得除了上文已经提议的措施外，这情况还应透过立法加以澄清。其次，香港合议庭在 *Maytex* 案的裁决所达致的结果合乎常理，而我们亦相信这个结果反映大部分签署或接获公司支票的各方对有关情况的理解。然而，没有人能够保证该结果会一致地应用到不同的实况中，因为即使同属仁人君子的人亦会各自有不同的想法，所以我们总结认为，在 *Maytex* 案中所达致的合乎常理的结果，应透过立法加予确认。

7.17 我们在考虑如何达致这个目的时所遇到最大的障碍，是以立法方式介入的做法应从何处入手以及应采用何种形式。我们研究过几个方案。首先，我们不打算建议修改《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3 条中“签名、签署”（sign）一词的定义。鉴于该条例适用于一般情况，我们无法预见作出如此修改所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我们也不欲在一些现有规则之外，另再订明适用范围可能十分广阔的法定例外情况，这些规则指管限书面合约释义的普通法规则以及相应的处理可否接纳口头证据以更改有关文字的规则。

7.18 其次，我们考虑过一项由小组委员会提出而且获不少资深的评论者赞同的建议，就是在《公司条例》（第 32 章）第 33 条中加入下列一段文字：

“第(2)款 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否则根据第(1)款当作由某人代表某公司开立、承兑或背书的汇票或承付票不属由该名获该公司授权的人签立的汇票或承付票，以免令致该人须要为该汇票或承付票负上个人法律责任。”

提出这项建议的原因有四方面。有意见谓我们所谋求解决的问题只关乎某一小类支票以及某一小类个人：即公司支票和代公司签署支票的人。既然连系两者的是公司，有关修订应在规管公司的法例中作出，而且应在处理由公司签立的支票（及其他票据）的条文中作出。此外，这项建议的好处是可以全部保留《汇票条例》中的用字。它所反映的关注，是我们用来管限涵盖面广阔得多的可流转票据的一般法则要保持一致，何况至今未见有

任何相关的司法管辖区建议作出这方面的修改。最后，有人提议设立“标志杆”，例如在《汇票条例》第 26 条加上旁注，以提醒该条文的读者有需要参阅《公司条例》的有关条文。附录 1(2)的名单列出曾就小组委员会的上述建议向我们发表意见的所有人士及机构。

7.19 有人提出与上述做法对立的另一项建议，就是修订《汇票条例》第 26(1)条的条文。有关意见实质上是指出，无论如何始终须要将该条文彻头彻尾地重新草拟，这不仅是为了纠正本文所指的异常之处，也是为了纠正适用范围较为广泛的其他异常之处。

7.20 最后，我们亦考虑过下述修订《汇票条例》的建议，但不是直接改动第 26(1)条的条文，而是依循下列字眼制定一条附加条文：

- (a) 在第 26(1)条中，在“但”之后加入“除第 26A 条另有规定外，”；及
- (b) 加入下列新条文：

“法团的签名 26A. 凡有任何汇票看来是由获公司授权的人为该公司或代该公司而开立、承兑或背书的，而对该汇票整体上予以适当解释后，认为该项开立、承兑或背书，是该公司的开立、承兑或背书，则在没有其他因由的情况下，该人无须对上述作为承担法律责任。”

7.21 有关的选择应纯粹是根据草拟法律的技术性原则作出的，而我们大可以将事情交予法律草拟专员处理，但我们力拒这个诱惑。我们当然曾在此事上谘询过法律草拟专员，惟我们相信在我们能力所及的范围内，由我们主动提出建议，应是可取的做法。

7.22 在此事上，我们最终认为不应修订《公司条例》第 33 条。令我们信服的论据是：《汇票条例》是处理可流转票据所涉各方的法律责任的主要条例，所以对该条例对作出修订方属适当，而我们正在谋求厘正该条例的用词，该条例也是法规使用者预期会找到该类条文之处。此外，问题所关乎的是签署人的法律责任而非公司的法律责任。我们亦认同在某些情况下，香港已偏离了其他地方认为正确的做法。

7.23 转而说到《汇票条例》第 26 条，我们不能不理睬相同的条文已在英联邦的法律典籍中存在了一个世纪这项事实。维持英格兰商事法的广

为人所接受的原则，以及维持不仅通用于英格兰也广泛通用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有关成文法条文，其益处已在前文提及过，我们不应该轻易抛弃这些益处。因此，我们认为第 26 条应尽可能维持不变。

7.24 据此，我们总结认为我们应提出下述建议：以立法方式作出的澄清应只限于在《汇票条例》中加入第 7.20 段所概述的附加条文。《汇票条例》第 26(1)条的后半部分表示，如果只是将签署人形容为代理人或形容其身分是代表，仍不能令他免除个人的法律责任，而该项修订透过其用词确认该后半部分应予厘正，以排除它与附加的条文有冲突的说法。

VIII 建议

8.1 我们**建议**，作为审慎的银行业务常规，银行应考虑是否适宜将以下事宜知会其公司客户：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在公司支票不兑现时，签署人唯一**肯定**可以避免根据《汇票条例》（第 19 章）承担个人法律责任的方法，是在其签署旁加上“代表”或“代行”或“代行及代表”（“for”或“on behalf of”或“for and on behalf of”）的字样以及公司的名称。我们也认为银行应考虑是否适宜促请其公司客户注意《公司条例》第 93 条的规定。香港银行公会及注册总署署长亦应获告知此一事项。

8.2 我们**建议**，《汇票条例》（第 19 章）第 26 条关乎以代理人或代表身分签署汇票的人的条文，只须在“但”之后加入“除第 26A 条另有规定外，”，其他部分应维持不变。

8.3 我们**建议**在《汇票条例》中加入依循以下字句的新条文：

“法团的签名 26A. 凡有任何汇票看来是由获公司授权的人为该公司或代该公司而开立、承兑或背书的，而对该汇票整体上予以适当解释后，认为该项开立、承兑或背书，是该公司的开立、承兑或背书，则在没有其他因由的情况下，该人无须对上述作为承担法律责任。”

8.4 我们**建议**不应修改《汇票条例》（第 19 章）第 49(1)条。

鸣谢

第 I 部

黎德诚先生	香港律政署
按察司柏嘉	
彭纳德先生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Chang Min Tat 先生	吉隆坡法律修订委员会委员长
Ter Kim Cheu 先生	新加坡总检察署
Steve Chu 先生	麦坚时律师行
按察司康士	
Mark Cantor 先生	美邦国际法律事务所（美国律师）
杜俊能先生	香港律政署
狄雅先生	渣打银行
杜礼法官	
范达理先生	香港律政署副法律草拟专员
David Heleniak 先生	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所（美国律师）
何志强先生	香港律政署
按察司赫健士	
叶若林先生	香港中华总商会副会长
Patrick Lam 先生	万国宝通银行
御用大律师烈显伦先生	
廖瑶珠女士	廖陈林律师事务所
麦理觉先生	香港总商会

J. C. S. Rankin 先生	香港银行公会秘书
R. H. Streeten 先生	位于伦敦的法律委员会秘书
R. J. P. B. Wainwright 先生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G. L. Walker 先生	位于[澳大利亚]堪培拉的律政部
T. Welsh 先生	香港银行公会主席
Yam Wai-kwong 先生	香港银行公会票据结算所
按察司施文	

第 II 部

经济司

银行监理专员

香港银行公会

注册总署

香港美国商会

民事检察专员

行政立法两局非官守议员公司条例草案研究小组

金融司

香港大律师公会

香港律师会

香港理工学院商业管理学系

文献资料

		<u>页码</u>
I	一般资料	25
II	文章及评论	25
III	法例	26
	A. 澳大利亚	26
	B. 加拿大	26
	C. 英格兰	26
	D. 香港	26
	E. 马来西亚	26
	F. 新西兰	26
	G. 新加坡	26
	H. 美国	26
IV	法院裁决	27
	A. 澳大利亚	27
	B. 加拿大	27
	C. 英格兰	27
	D. 香港	28
	E. 印度	29
	F. 南非	29

I 一般资料：

1. M. Megrah & F. R. Ryder, *Byles on Bills of Exchange*, 23rd ed., 1972.
2. D. V. Cowen & L. Gering, *Cowen on the Law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in South Africa*, 14th ed., 1966.
3. L. C. B. Gower,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14th ed., 1979.
4. M. Megrah & F. R. Ryder, *Paget's Law of Banking*, 8th ed., 1972
5. *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 4th ed., Volumes 4 & 7.
6. W. K. Thomson, "Second Report of the Companies Law Revision Committee on Company Law", 12th April 1973.
7. 香港议事录，1960年会期，第339-342页。
8. 英国议事录：
 - (1) 下议院，第3辑，第CCLXVII册，1882年，第1202-3页。
 - (2) 下议院，第5辑，第592册，1957-58年，第1104-1114页。
9. *Canadian Abridgment*, 2nd ed., 1964, Vol. 4.

II 文章及评论：

1. 杜礼法官，对 *Blooming Textiles Ltd. v Sun Sang Garment Factory Ltd.* 案的评论，（1975年）香港法律学刊（*Hong Kong Law Journal*）第5册第232-3页。
2. 杜礼法官，对 *Kwok Wing v Maytex* 案的评论，（1978年）香港法律学刊第8册第76-7页。
3. M. G. Baer, "Bills of Exchange Act – Promissory Notes – Liability of Signatories – Extrinsic Evidence etc." (1973) 51 *Canadian Bar Review* 666-668.
4. J. F. Corkery, "Credit Cards in New Zealand : some potential problems", [1977] *New Zealand Law Journal* 30-40.
5. W. J. Chappenden, "The Liability of Signatories to Indorsers of Cheques : *Miller Associate (Australia) Pty. Ltd. v. Bennington Pty. Ltd.*", (1981) 55 *Australian Law Journal* 135-144.
6. A. H. Hudson, "Mistakes of Form in Bills of Exchange", [1981]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101-109.

III 法例：

A. 澳大利亚

《1909 年汇票法令》(Bills of Exchange Act 1909)

B. 加拿大

《1952 年汇票法令》(经修订加拿大法规第 15 章) (Bills of Exchange Act, R. S. C. 1952. C. 15)

C. 英格兰

1. 《1882 年汇票法令》(Bills of Exchange Act 1882)
2. 《1957 年支票法令》(Cheques Act 1957)
3. 《1948 年至 1980 年公司法令》(Companies Act 1948 - 80)
4. 《1972 年欧洲共同体法令》(European Communities Act 1972)

D. 香港

1. 《汇票条例》(香港法例第 19 章)
2.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3. 《释义及通则条例》(香港法例第 1 章)

E. 马来西亚

《1949 年汇票法令》(Bills of Exchange Act 1949)

F. 新西兰

《1908 年汇票法令》(Bills of Exchange Act 1908)

G. 新加坡

《汇票法令》(第 28 章) (Bills of Exchange Act, Chapter 28)

H. 美国

1. 《纽约州统一商事法典》(New York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简称 NY-UCC
2. 《统一商事法典》第三条

IV 法院裁决：

A. 澳大利亚

1. *Dudley Buildings Proprietary Ltd. v Rose* (1933) 49 C.L.R. 84
2. *Amalgamated Hardwork Manufacturers v Cole* (1935) Argus L.R. 119
3. *Summergreene v Parker* (1950) 80 C.L.R. 304, 323
4. *Vickery v Woods* (1951-1952) 85 C.L.R. 336
5. *Electrical Equipment of Australia Limited v Peteis & Another* [1957] SR (NSW) 361
6. *Black v Smallwood* (1965-1966) 117 C.L.R. 52
7. *H. Rowe & Co. Pty. Ltd. v Pitts* [1973] 2 N.S.W.L.R. 159
8. *Miller Associates (Australia) Pty. Ltd. v Bennington* [1975] 2 N.S.W.L.R. 506

B. 加拿大

1. *Schaffer v Tubby, Smith & Co.* [1924] 1 D.L.R. 468
2. *Alliston Creamery v Grosdanoff & Tracy* [1962] 34 D.L.R. (2d.) 189

C. 英格兰

1. *Leadbitter v Farrow* (1816) 105 E.R. 1077, 1079
2. *Okell v Charles* 34 LT 822
3. *Kelner v Baxter* [1866] LR 2 CP 174
4. *Dutton v Marsh* (1871) 6 QB 361
5. *Crears v Hunter* (1887) 19 QBD 341
6. *MacDonald v Whitfield* (1883) 8 AC 733
7. *Salomon v Salomon* [1897] AC 22
8.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v Tottenham* [1894] 2 QB 715
9. *Landes v Marcus & Davids* (1909) 25 T.L.R. 478
10. *Chapman v Smethurst* [1909] 1 KB 927
11. *Lennard's Carrying Co. Ltd. v Asiatic Petroleum Co. Ltd.* [1914-1915] All E.R. 283
12. *Elliott v Bax-Ironside* [1925] 1 KB 301

13. *Britannia Electric Lamp Works Limited v D. Mandler & Company Ltd. and D. Mandler* [1939] 2 KB 129
14. *Oliver v Davis* [1949] 2 KB 727
15. *Newborne v Sensolid (Great Britain) Limited* [1954] 1 QB 45
16. *Lazarus Estates Ltd. v Beasley* [1956] 1 QB 702
17. *Catherine Lee v Lee's Air Farming Ltd.* [1961] AC 12
18. *Tunstall v Steigmann* [1962] 2 All E.R. 417
19. *Durham Fancy Goods Ltd. v Michael Jackson (Fancy Goods) Ltd.* [1968] 2 QB 839, at 845
20. *Tesco Supermarkets Ltd. v Natrass* [1971] 2 All E.R. 127
21. *Rolfe Lubell & Co. v Keith* [1979] 1 All E.R. 860
22. *Korea Exchange Bank v Debenhams (Central, Buying) Ltd.* [1979] 1 Lloyd's REP. 548
23. *British Airways Board v Parish* [1979] 2 Lloyd's REP. 361
24. *Maxform S.P.A. v Mariani & Goodville Ltd.* [1979] 2 Lloyd's REP. 385 and [1981] 2 Lloyd's REP. 54
25. *R. v Torri*, 《泰晤士报》，1982年1月26日

D. 香港

1. *Chak Pak Lam v Chan Sui King* [1956] H.K.L.R. 371
2.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Four Seas Company Ltd.* [1958] H.K.L.R. 201
3. *Tse Wai Hing v Shing Hing Tai Ltd.* [1960] D.C.L.R. 188
4. *Mo & Co. (Hong Kong) Ltd. v Tak Fung Muk Yuen* [1961] D.C.L.R. 176
5. *Tse Hing Cheong v Fung Choi* [1962] D.C.L.R. 34
6. *Mo Yiu Kwan v Four Union Trading Co.* [1963] D.C.L.R. 71
7. *Liu Lung-Cheung v Yu Hoi-Ming* [1964] D.C.L.R. 177
8. *East Asia Company v Chan Chun-yuen* [1964] D.C.L.R. 280
9. *Yee Sang Metal Supplies Co. v Devon & Co. Ltd.* [1964] H.K.L.R. 809
10. *Cheng Chi trading as Chi Kee v Hing Fat Cheung Co. Ltd.* [1965] H.K.L.R. 165
11. *Hong Kong Travel Bureau Ltd. v George Wittsack* [1967] D.C.L.R. 1

12. *Capital Printing Co. Ltd. v South America Plastic Manufactory* [1968] D.C.L.R. 75
13. *Chan Hon-wing v Oriental Gloves Co. Ltd.* [1968] D.C.L.R. 103
14. *Great Sincere Trading Co. Ltd. v Swee Hong & Co.* [1968] H.K.L.R. 660
15. *Blooming Textiles Ltd. v Sun Sang Garment Factory Ltd.* [1975] H.K.L.R. 189
16. *Cheung Yiu-wing v Blooming Textiles Ltd.* (合议庭) [1975] H.K.L.R. 388
17. *Maytex Trading Co. v Texfarm Garments Factory Ltd.* [1976] H.K.L.R. 886
18. *Kwok Wing v Maytex Trading Co.* (上诉庭) [1977] H.K.L.R. 149
19. *Man Sun Fina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td. v Wong Kwan Man*, 按察司班士，最高法院 1981 年第 535 号案件，香港最高法院，未经汇报。

E. 印度

Sreelal Mangtural v Lister Antiseptic Co. Ltd. [1925] A.I.R (Calcutta) 1062.

F. 南非

1. *Israelstam v Pillimer* (1911) TPD 781
2. *Nicolaides v Henwood, Son Soutter & Co.* (1938) TPD 390
3. *Moon & Co. Ltd. v Eureka Stores* (1949) S.A.L.R. 40 (IV)

公司条例（第 32 章）

第 33 条 -

“汇票或承付票如由任何获公司授权的人以公司名义或代表公司或因为公司而开立、承兑或背书，则须当作由该人代表该公司开立、承兑或背书。”

第 93 条 -

“(1) 每间公司—

- (a) 须以容易阅读的字母，将其名称髹在或紧附于每个办事处或每个营业地点外面的显眼处，并将公司名称如此保持髹妥或紧附；
- (b) 须在其印章上须刻有可阅字样的公司名称；
- (c) 须在公司所有通告、广告及其他正式刊物、所有看来是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签署的汇票、承付票、批注、支票、汇款单或定货单内，以及在公司所有包裹单据、发票、收据及信用证内，以可阅字样提及公司的名称；

(2) 每间有限公司（获特许无须在其名称加上“Limited”一字而注册的公司除外），如将公司的中文名称或代表公司的中文名称—

- (a) 在其注册办事处的内外，或在其营业办事处或地点的内外展示；或
- (b) 在其印章上使用；或
- (c) 在公司的任何通告、广告或其他正式刊物、任何看来是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签署的汇票、承付票、批注、支票、汇款单或定货单内，或在公司任何包裹单据、发票、收据或信用证内，或在任何商品目录、商业通讯、海报或业务函件内使用，

则不论该名称是否章程大纲内所载公司名称的音译或翻译，均须在上述如此使用的中文名称的末端加上“有限公司”等中文字。

但总督可藉发给特许证而指示豁免该公司遵从本款的全部或部分规定，亦可撤销任何此等特许证。

- (3) 如公司没有按本条例指示的方式髹上或紧附公司名称，公司及其每名失责高级人员均可处罚款\$50；如公司没有保持其名称按如此指示的方式髹上或紧附，公司及其每名失责高级人员均可处失责罚款。
- (4) 公司如未有遵从第(1)及(2)款的任何条文，可处罚款\$1,000。
- (5) 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任何高级人员或任何代表公司的人—
 - (a) 使用或授权使用任何看来是公司印章的印章，而该印章并未如上述般刻有公司的名称；或
 - (b) 发出或授权发出公司的任何通告、广告或其他正式刊物，或代表公司签署或授权他人代表公司签署任何汇票、承付票、批注、支票、汇款单或定货单，而在该等文件内，并未有以上述方式提及公司的名称；或
 - (c) 发出或授权发出公司的任何包裹单据、发票、收据或信用证，而在该等文件上并未有以上述方式提及公司的名称，

则该名董事、经理或高级人员或代表公司的人均可处罚款\$1,000，并须对该汇票、承付票、支票、汇款单或定货单的持有人就与该等票据有关的款项承担个人法律责任，但如该款项已由公司妥为支付则除外。

美国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所的回应函件

(译文)

来函档号：LRC/BILL EX-C

1982 年 3 月 2 日

香港中央政府合署中座

律政署

法律改革委员会

收件人：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贺德治先生

商事法：汇票法例（论题六）

贺德治先生：

关于 阁下在 2 月 15 日代表法律改革委员会就标题所述事项的研究而作出的查询，本人十分乐意回应。正如我们已经协议，本人在这里罗列的意见，只为让你得悉美国关于上述课题的成文法律的现况，尤其是纽约州的现况。我没有打算在这里就所论及事宜的香港现行法律或惯常做法发表任何意见。

本人应该指出，美国有关的成文法律透过本国法院的已汇报判决而无可避免地衍生一系列的司法解释。我并没有就下文所讨论的法规而对法院的近期判决进行研究。

一般而言，美国关于汇票*的法律是关乎美国 50 个州各自的法律而非只是联邦政府的法律，因此不是一式一样的。然而，在美国法律研究所以及统一各州法律全国专员大会的襄助下，作为示范法规的《统一商事法则》已经面世，以推动各州将关于商业文书及其他事项的法律发展为统一的法律。《统一商事法则》已获广泛接纳，而该法则对有关法律事宜的解释亦获法庭视为极具份量，但不论在哪一州份，该法则在未经该州的立法机关作出其认为合宜的修订并制定为法律之前，始终不构成该州的法律。

* “汇票”（bill of exchange）一词已不再用于美国的可流转票据法律中，但类似的可流转票据（包括支票）一般均归类为不同形式的商业文书。

《统一商事法则》的条文现已获美国很多州份制定为法律，其中最重要的是在金融方面居领导地位的纽约州。下文引述的条文，是在纽约州制定为法律的《统一商事法则》（即《纽约州统一商事法则》，或简称《纽约州法则》）中的条文，而所提述的各条条文，均已在纽约州完全依照《统一商事法则》所订的形式制定为法律，因此可视之为反映美国在该等事宜上的法律。

I. 《汇票条例》（第 19 章）第 26 条

我已在信中夹附（见附件 I）现行有效的《纽约州法则》§3-402、403 的条文连同（复印自《统一商事法则》的）“惯常做法说明”、“官方评注”以及在《麦金利氏纽约州综合法律注解》（简称《麦氏注解》）中就有关条文所载的“纽约州注解”。在纽约州，可流转票据上的签署除非已清楚表明是以另一身分而作出的，否则便是一项认可该票据的证明：《纽约州法则》§3-402。《纽约州法则》§3-403 规管关于由获授权代理人或其他代表所作签署的问题，因此是纽约州对应《汇票条例》（第 19 章）第 26 条（简称“第 26 条”）的条文。根据《纽约州法则》§3-403，只要可流转票据已妥当显示签署人的身分是获授权代表，签署人便无须因为以代表身分签署而对该票据负上个人责任。这一点看来与你在 2 月 15 日的查询信件夹附的材料所描述的第 26 条大致上吻合。

至于有关签署可采取甚么形式以妥当显示签署人的代表身分，纽约州的法律可能与香港的略有不同，其不同之处即解释了在 1981 年 12 月 3 日发表的《商事法：汇票法例》（论题六）中期报告书（Interim Report on Topic 6 – “Commercial Law: Bills of Exchange”）第 2 页所提述的美国惯常做法。虽然《纽约州法则》§3-403(2)(b)规定（第 26 条看来亦有此规定），除非直接交易的各方另有设定，否则就表明以代表身分附上签署而没有指明所代表的人是谁的个案而言，签署人会被裁定须负上个人法律责任；根据《纽约州法则》§3-403(3)规定，只要代表某机构签名的签署人的姓名及职位在该机构名字之前或之后出现，除非已透过其他方式确定该人并非以代表身分签署，否则其代表身分即妥为确定。据此，根据纽约州的法律，如果某公司的一名高级人员在代表该公司签立一张支票时，写上“XYZ 公司助理总裁张三”，在未有确定该人员并非以该身分签署的情况下，他无须为该支票负上个人法律责任。

II. 《汇票条例》（第 19 章）第 49(l)条

规管可流转票据的不兑现通知的纽约州法律，在《纽约州法则》§3-508 列明，但该条必须连同《纽约州法则》的其他条文一起诠释。我已在信中夹附（见附件 II）该条以及《纽约州法则》的其他有关条文的文

本，并连同（复印自《统一商事法则》的）“惯常做法说明”、“官方评注”以及在《麦氏注解》中就有关条文所述明的“纽约州注解”。

至于不兑现通知是否及时的问题，由《纽约州法则》§3-508(2)规管，而该条与香港的《汇票条例》（第 19 章）第 49(1)条有所不同。§3-508(2)规定，“任何必要的通知必须由银行在午夜 12 时的限期之前作出，或必须由任何其他人在支票不兑现或在收到不兑现通知后第三个营业日的午夜 12 时之前作出”。就这一点而言，应注意的是银行的“午夜 12 时的限期”，已在《纽约州法则》的其他条文中界定为“紧接该银行收到有关物品或通知或采取行动的时间起计（以较迟者为准）的银行营业日的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午夜 12 时”：《纽约州法则》§4-104(1)(h)。

《纽约州法则》§3-501(2)解释何谓“必要的通知”。该条述明除非获得宽宥，否则必需有不兑现通知以要求以下人士付款：(i) 任何背书人及(ii) 在关乎无力偿债的有限情况下，任何出票人以及银票的承兑人，或承付票的发票人；款项须支付予银行。原本必需有不兑现通知但可获宽宥的情况，则在《纽约州法则》§3-511 列明。可获宽宥的情况有很多，而最重要的一种可算是在有关票据内所包含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豁免通知：《纽约州法则》§3-511(6)。未获宽宥而延迟作出必需的不兑现通知，其后果是解除背书人的付款责任或在有限的情况下解除出票人、承兑人或发票人的付款责任：《纽约州法则》§3-502。

我相信上文所提供的关于美国法律的比对资料，会有助法律改革委员会研究标题所述的事项。如 阁下对上文有任何疑问，请随便提出，本人定当乐意解答。

（ 签署 ）

大卫 W. 贺伦尼克

香港银行业票据结算所

交付结算所的票据的处理时间表

未付款票据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所有票据	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正	上午 11 时正至下午 1 时正

一般结算票据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AE 批及 EE 批	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3 时 30 分 (早付时段) 下午 3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正 (迟付时段)	上午 11 时正至下午 2 时 15 分
FP 批	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6 时正	上午 11 时正至下午 2 时 45 分

磁带／磁碟结算票据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T/D 批 每天一次	下午 6 时正至下午 8 时正	下午 2 时 45 分至下午 4 时正

EE 批 包含须要例外处理及将款额编码的付款凭单

AE 批 包含只须要将款额编码的付款凭单

FP 批 包含已完全核实及编码的付款凭单

T/D 批 包含写在磁带／磁碟上而可由机器分类的付款凭单

4. 未付款票据的结算的分批程序

4.1 概述

未付款的结算中票据或退回的支票必须与一般的结算中票据分批存放。所有批次的未付款票据（未付票）必须附连为该等票据特别设计的存款单。

4.2 程序

1. 各批未付票必须附连一张未付票存款单以及一份新增票据清单。
2. 每批未付票中的支票数目必须在上述存款单的票据数目栏内清楚说明。
3. 因错误交付而退回结算所的支票应另外集合为一批，并连同其他退回的支票送交结算所。（处理错误交付的程序将于第 8.2 条进一步讨论）
4. 各批未付票均须在下午 1 时正前送到结算所，令该等票据可于下午 1 时正至 2 时正之间获得处理。
5. 已分类的未付款票据于每天下午 2 时 15 分开始可供银行取回。

4.3 未付款票据的批次

在这类批次中的支票，必须是在上一个工作日已予结算而且不是因为错误交付而退回的支票。该批中的每一张付款凭单均须附有一张写明不兑现原因的便条。

所有退回的支票均在结算所以人手处理。

有限公司签署公司支票所采用的模式样本资料

公司签署的形式 为显示 签署人身分而 加上的字句种类	使用刻有公司 名称的图章	预先印制的 形式	合计
(1) “ <u>代行</u> ”或“ <u>代行及代表</u> ” (“ <u>For</u> ”或“ <u>For and on behalf of</u> ”)；除此之外，有些支票亦会载有签署人的职位或“获授权签署”(“ <u>authorised signature</u> ”)的字样	32	26	58
(2) 只有签署人的 <u>职衔</u> ，例如经理、董事等	22	4	26
(3) <u>没有加上任何字句</u> 以显示签署人为代理人或以代理身分签署	9	3	12
(4) (只有)“获授权签署”或“ <u>authorised signature</u> ”的字样	9	0	9
合计	72	33	105

资料来源：香港银行公会票据结算所